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肖磊

执行编辑：

郭汝玉

黄雪骐

姜静

蒋晓天

李婷

李玉英

陆瑶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肖磊

委员：

安翊青 陈丽 崔亚娜 傅其昌 淦俊 高圣亚

辜鸿鹄 贺建芬 黄意耕 蒋晓天 金震华 孔伟

李金川 李平 李珊 林静 刘蓉蓉

刘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施忞旻 宋婧 宋巳理 唐宽 唐玮 陶海英

田亦冰 王碧波 王丽波 王丽艳 王水玲 魏芬

吴昊 吴龙辉 席索迪 谢秋逸 徐佳

杨瑾煜舟 叶刚 叶文龙 张嘉伟 张艳 周玮

周文平

干事：

郭汝玉 黄雪骐 李婷 陆瑶

秘书长：

李玉英

秘书：

姜静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考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1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1

 《生态环境法典》8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 1

 国务院印发《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

 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印发《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 3

 生态环境部等印发《关于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的指导意见》 .. 4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等 6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5

 生态环境部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意见 6

 国家能源局公开征求对《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稿）的意见 7

 国内实践案例 8

 2026 中国绿色算力大会在呼和浩特开幕，千亿级全链条项目集中签约落地 8

 第二十六次 APEC 海洋与渔业工作组会议在大连召开，多项合作文件推进 9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11

 世界自由贸易区联合会发布全球零碳可持续园区评价规则 11

 欧盟委员会发布《CBAM 核查与认可指南》 12

 欧盟发布 10 份 CBAM 新指南，细化监测、计算、报告和核查要求 13

 EFRAG 发布 2026 版 ESRS 数据点清单草案 14

 境外实践案例 15

 亚马逊在瑞典各地扩建数据中心，增加了近 200 兆瓦的风力发电 15

 阿联酋 NBD 航空推出过渡融资框架，支持低碳项目及其融资目标 16

砸钱做 ESG 只为门面？多地企业收到罚单，绿色转型背后不容忽视的法律风险17

ESG 专委会简讯 23

对外交流 23

以法护绿，共建美丽中国—2026 年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暨“全国生态日”活动成功
举行 23

律师“竞技能”商业秘密律师实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24

委员动态 25

万美律师、黄雪骐律师参加“2026 全国环境资源与能源律师业务交流会 25

金震华律师在 2026 上海科技企业家论坛致辞并发表主题演讲 26

杨瑾煜舟律师担任 ALB 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演讲嘉宾 27

ESG 法规政策动态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生态环境法典》8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法典共 5 编 1242 条，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生态环境单行法律纳入法典体系。法典施行之日起，10 部生态环境单行法律同步废止。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维护法治统一，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经过清理，对 176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对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有效的 26 件司法解释、35 件司法规范性文件和 45 件指导性案例进行集中清理。经过清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8 月 15 日正式实施后，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

[力的若干规定》](#)在内，适用的生态环境类司法解释共 27 件，司法规范性文件 34 件、指导性案例 41 件。

7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80 次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九件司法解释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两件司法解释的决定》](#)；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

在司法解释清理方面，与法典一致的 15 件予以保留，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需修改的 11 件中，4 件为文字表述适应性修改，7 件涉及实质性修改。此外，[《人民法](#)

[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
[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废止，4 件指导性

案例不再参照适用。

国务院印发《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26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45 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适应电力事业发展新形势需要，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二是聚焦当前电力安全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制度设计，增强修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充分体现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规律和特点，同时与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衔接。

为强化电力安全事故预防，这次修订时明确将“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补充规定为立法目的之一，进一步凸显电力安全事故预防的重要性，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同时，进一步明确电力企业、电力用户等应当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在电力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等环节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并明确规定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开展电网运行控制。

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完善方面，《条例》坚持科学合理、适度从严原则，统筹考虑电网规模和结构变化、发电设备涉网性能、电网运行控制要求以及各事故判定项之间的协调等，对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作了调整完善。一是适应电网规模和结构变化，调整“造成电网减供负荷的比例”和“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具体判定指标，增加县级市以外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域电力安全事故具体判定指标。二是适应电源结构及其特性变化，新增“发电设备减少出力导致电力系统备用容量下降的后果”作为事故判定项。三是在“发电设备因安全故障停运的时间和后果”事故判定项中增加具体判定指标。四是根据实际情况，不再将“供热机组对外停止供热的时间”作为事故判定项。

在健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管理方面，《条例》主要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电力调度机构的事故报告责任，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对调度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能源主管

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报告。二是要求电力企业对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保障物资、装备等投入。三是发挥“黑启动”电源作用，规定事故造成

某一区域电力系统全部停止运行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立即确定恢复供电方案，必要时启动系统内具备独立启动和孤网运行能力的发电设备，或者调度外来电源，尽快恢复电力系统运行。

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印发《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

2026 年 8 月 7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十五五”时期全国生态保护工作，生态环境部与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共同发布[《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以下简称《规划》）。

在战略定位方面，更加突出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规划》立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障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全局，通过严格保护与科学修复、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统一监管，切实筑牢美丽中国建设的生态根基，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

在任务举措方面，更加突出生态空间格局优化。针对当前生态空间破碎化、连通性不足的问题，《规划》

提出在持续巩固以“三区四带”为骨架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的基础上，加强重要生态廊道及其重要节点保护建设，并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结构完整性、生态功能重要性，优化形成 80 个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切实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在技术手段方面，更加突出科技数智赋能生态保护与修复统一监管。要加强生态退化机理基础研究和生态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强化对生态保护的科技支撑。落实国家数字中国战略要求，全面强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国家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监管平台、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智能体建设等的场景化应用，推动提升生态治理效能。

在价值导向方面，更加突出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落实国家“十五五”纲要“更加突出提质兴业利

民”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城乡生态宜居品质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任务部署，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丰富的优质生态产品。

在工作机制方面，更加突出推动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法典》要求，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分工负责的任务设计，形成覆盖生态系统全要素、全过程的国家生态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推动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保护工作合力。

《规划》充分衔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和《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有关要求，提出到 2030 年的总体目标是：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态质量稳步改善，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得到有效缓解，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展望 2035 年的总体目标是：智慧高效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体系全面建立，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生态环境部等印发《关于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的指导意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中央科技体制改革要求，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促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引发[《关于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的指导意见》](#)（环科财〔2026〕5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旨在凝聚相关部门

合力，强化央地协同、政企联动，推动形成全国生态环境科技“一盘棋”，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快构建多主体参与、多渠道保障、全链条衔接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格局，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供给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指导意见》的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针对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研究薄弱、技术供给不足、

成果转化不畅、融资难等突出问题，设计多元化、可操作的投入支持模式。

二是坚持突出创新。强化制度与政策工具增量创新，探索适配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特点的组织模式和支持方式。

三是坚持注重实用。强调“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见效一项”，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四是坚持动态完善。根据国家战略、生态环境科技进展及管理需要，适时优化相关举措。

《指导意见》围绕加强财政引导作用、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广泛汇聚社会资源三个方面，提出“4+3+2”九项具体举措，即4项财政引导举措、3项金融支持举措和2项社会资源投入举措。具体来说：

“4”即加强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一是加强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央地协同，二是完善生态环境联合基金，三是深

化部省联动，四是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财政支持力度。

“3”即丰富金融产品供给，一是构建金融机构与科技创新主体供需对接模式，二是支持生态环境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三是鼓励实施生态环境科技金融综合服务。

“2”即广泛汇聚社会资源，一是引导公益捐赠支持科技创新，二是发挥优势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通过实施“4+3+2”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国家项目、部门公益性科研项目、地方项目和企业项目相互衔接的生态环境领域科研项目布局，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多主体协同、多渠道保障、全流程覆盖的科技创新投入格局；构建银行、保险、投资等机构共同参与，覆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全过程，集“投、贷、保、债、租”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等6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指导和规范有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生态环境部批准《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等6项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于8月3日印发。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HJ 953.1-2026）](#)。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2026）](#)。

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造纸和纸制品业》（HJ 1482-2026）](#)。

四、[《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26）](#)。

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26）](#)。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26）](#)。

以上标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关于

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水体〔2016〕189 号）附件 1《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附件 2《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废止。

以上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生态环境部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意见

为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相关要求，持续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促进监测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8 月 1 日公开征求意见。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适用于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及其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适用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委托开展公共监测、接受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自行监测等监测相关服

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管理。

国家能源局公开征求对《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修订稿)的意见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供电企业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电力用户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能源局对现行《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56 号)进行了修订,发布[《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将供电企业公开信息划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两类,同时细化了强制公开的 13 项核心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停限电有关信息、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等,新增了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负荷管理、新型电力服务相关信息公开要求。针对用户高度关注的停限电事

项,《办法》明确要求供电企业需提前 72 小时公告计划停电信息,故障停电需及时通过多渠道发布动态更新。

从用户权益保障层面看,《办法》进一步打通了电力用户获取供电服务信息的渠道,尤其对小微企业、居民用户的用电业务办理、电费查询、停限电告知等权益作出了制度性保障,有效降低了用户与供电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为用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明确的规则依据。

从供电企业合规层面看,《办法》细化了信息公开的具体标准与操作要求,帮助供电企业明确公开边界,避免因信息公开不规范引发的合规风险、服务纠纷,同时推动供电企业提升服务透明度,助力电力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地。

从律师业务实践层面看,《办法》为电力纠纷处理、用户权益代理、供电企业合规咨询等业务提供了明确的监管规则依据:在处理用电纠纷时,可将供电企业信息公开义务履行情况作为重要的责任判断标准;在为供电

企业提供合规服务时，可对照《办法》理公开内容清单，防范监管处罚风险。要求协助企业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梳

国内实践案例

2026 中国绿色算力大会在呼和浩特开幕，千亿级全链条项目集中签约落地

8 月 22 日，2026 绿色算力（人工智能）大会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草原盛大启幕。全国八大算力枢纽负责人、行业专家、产业链企业代表齐聚青城，共探绿色算力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路径。

本次大会以“共筑算电协同之路，共商词元经济新局，共创人工智能未来”为主题，推动绿色算力、人工智能向集群化、高端化、融合化方向发展。

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八大枢纽节点之一，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内蒙古全区算力规模达到 34.5 万 P，智能算力 32.6 万 P，全区数据中心绿电综合使用率超过 85%，预计年底总算力有望突破 40 万 P。算力产业形成呼和浩特“中国云谷”、乌兰察布“草原云谷”双极布局，两地错位协同、互补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孙俊青表示，内蒙古正站在 AI 算力的新风口，加快

实现从“资源输出”向“算力赋能”转变，把风光电优势转化为算力、词元，全力建设国家重要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和“绿色算力+AI”应用基地。统筹推进呼和浩特、乌兰察布算力协同发展，落地一批超大规模智算中心，推进“京数蒙算、绿算进京”，做到算力“供得上、算得快、质更优”。

开幕式正式发布《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6 年）》《“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绿色算力指数研究报告（2026 年）》两份国家级权威报告；同步启动数字服务出海（词元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国家首批可信数据空间成果、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成果、自治区算力电力保障成果、产业应用场景机会清单集中对外展示；全国视频大模型算力基地正式落地呼和浩特。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李东红认为，绿色算力是涵盖设备、能源、应用的系统工程，不能仅以算力

规模论优劣。八大国家算力枢纽没有统一发展模板。呼和浩特深耕词元经济、布局完整产业链，乌兰察布发挥低温低时延优势做强实时智算，两地扬长避短、联动互补，就是一条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路径。

立足冷凉气候禀赋、依托源源不断的绿色电力，深化算电协同、抢占词元经济赛道。呼乌双城携手，把草原风光资源转化为澎湃数字动能，赋能内蒙古算力高质量发展的全新答卷。（信息来源：[央广网](#)）

第二十六次 APEC 海洋与渔业工作组会议在大连召开，多项合作文件推进

2026 年 8 月 20 至 21 日，第 26 次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海洋与渔业工作组（OFWG）会议在大连举办。来自 16 个 APEC 成员经济体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共计 70 余人参会。

会议审议了《2026—2028 年 APEC 海洋与渔业工作组战略规划》；通报了工作组年度报告和 2027 年越南 APEC 年的优先议题及初步议程信息；分享并讨论了《APEC 海洋素养行动计划》和《APEC 海洋韧性提升路线图》的制定过程及后续计划等。各经济体报告了落实海洋垃圾防治路线图，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IUU）捕捞路线图及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路线图的进展，以及海洋与渔业领域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讨论了更新打击 IUU 路线图工作进展报告和海洋垃圾虚拟工作组职责事宜。其中，由 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支撑、

中方牵头编制的《APEC 海洋素养行动计划》已于会前获得各经济体一致通过，为落实 APEC 海洋合作中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了清晰的行动路线图。

会上，中方代表宣介了中国实施 APEC 海洋垃圾防治路线图、打击 IUU 捕捞路线图以及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路线图的行动与成效，分享了在 OFWG 框架下实施的海洋合作项目进展及活动计划，包括 APEC 蓝色市民社区暑期学校、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海岸带韧性研讨会、基于社区的长距离洄游海洋物种养护能力建设活动、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报告（四）等项目。蓝脑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作为企业代表汇报了海洋红藻来源寡聚琼脂糖的性能与应用，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向与会代表现场展示了海洋科技创新与产

业合作的多项转化成果。

会议期间，中方与美国、加拿大等经济体举行了双边会谈及小组磋商，就海洋科技创新、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海洋素养提升和海洋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关键议题深入交流，为务实推动中方与相关经济体在 APEC 框架下的海洋合作进程，持续凝聚并深化重要共识。

其间，第 26 次 APEC 海洋与渔业工作组会议边会——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报告（四）研讨会在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来自智利、印度尼西亚、韩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泰国、美国和越南等 15

个 APEC 成员经济体的代表、国际组织及涉海科研机构相关专家学者 60 余人参会。来自 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的专家作“基于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修复厦门实践”报告。与会经济体专家和代表围绕 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报告（四）的框架设计和重点内容等进行深入研讨，并就 APEC 区域潜在合作机遇及未来发展方向展开交流。

据悉，OFWG 会议是 2026 年 APEC “中国年”第三次高官会及相关会议的正式活动之一。

（信息来源：[自然资源部](#)）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世界自由贸易区联合会发布全球零碳可持续园区评价规则

世界自由贸易区联合会发布全球零碳可持续园区评价规则，旨在为产业园区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提供指南，保护生态系统价值，促进绿色贸易发展。

全球零碳可持续园区评价规则由世界自由贸易区联合会联合全球绿色贸易研究院和意大利生态系统基金会，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生命周期评价方法和自然资本核算的基础上制定。

评价规则遵循以下核心原则：

全息性原则：规则涵盖所有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并纳入关键的生态系统要素；

减缓层级原则：优先避免和减少排放，优先保护和恢复自然资本；

保守性原则：选择不易低估碳排放，以及不易高估碳清除的保守方式；

透明度原则：所有假设、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公开可追溯；

持续改进原则：逐年降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和资源循环效率；

公平性原则：兼顾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情况，建立共同但有差别的提升路径；

全球零碳可持续园区评价规则的主体包括各类自由贸易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跨境合作区等。主体需要至少具备 Scope 1 和 Scope 2 碳排放数据，制定公开的净零路线图，设置 2030 年和 2050 年净零减排目标。评价体系基于以下维度：

能源脱碳（20 分）：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分布式能源与储能、绿色电力采购；

产业循环（15 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废物资源化、产品生态设计；

数字智控（10 分）：碳排放追踪、智慧能源管理、ESG 数字化报告；

绿色基建（25 分）：绿色建筑比例、绿色交通和物流、生态系统建设；

治理创新（15 分）：净零治理架构、碳排放审计、公正转型；

绿色贸易（15 分）：绿色供应链覆盖率、环境产品占比、跨境碳合规；

除去上述六个分类，当主体在零碳工业技术、可再生能源交易机制、自然资本金融机制等方面具备创新时，还可以获得加分。参加评价的园区需

要提供第三方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并使用合规碳信用抵消残余碳排放，说明残余排放逐年下降的趋势。

在满足这些要求后，主体将根据评分情况进入领航者、卓越者和创新者之一的榜单。（信息来源：[TodayESG](#)）

欧盟委员会发布《CBAM 核查与认可指南》

2026 年 8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CBAM 核查与认可指南》（Guidance on CBAM Ver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for Verifiers and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dies）。这份指南虽然主要面向 CBAM 核查机构（verifiers）和成员国国家认可机构（NABs），本身属于解释性指南，并不取代 CBAM 正式法规，但其意义并不局限于核查机构。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这份指南实际上进一步明确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监管趋势：CBAM 已经从过渡期的排放数据申报，正式进入“第三方核查+证据链验证”的阶段。

企业未来需要面对的已经不再是“如何计算一个碳排放数字”，而是“如何证明这个数字真实、完整、准确，并且能够经得起欧盟认可核查机构的审查”。CBAM 正式期，企业的

碳数据将真正进入“核查时代”CBAM 正式期的监管逻辑正在逐步清晰。企业首先需要按照 CBAM 规定建立排放监测体系，对生产设施的直接排放、相关间接排放以及前体材料等数据进行监测和计算，再形成排放报告。对于需要核查的数据，则需要由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验证。

因此，未来 CBAM 的数据链条将逐渐形成：

生产设施—排放监测—嵌入排放计算—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核查报告—欧盟 CBAM 申报。这意味着中国企业不能再将 CBAM 简单理解为向欧洲客户提供一份碳排放数据表。真正的合规重点正在转向企业内部的 MRV 体系，即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并不等于“CBAM 认可的数据”。这也是中国企业容易忽视的问题。如果企业使用

其他生产设施提供的实际排放数据作为前体材料排放数据，核查机构还需要检查相关前体材料生产设施的核查报告是否具有正面的核查结论，核查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认可资质，以及企业实际使用的数据是否与相关核查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如果相关条件无法得到满足，企业可能需要使用适用的默认值，而不能继续使用未经充分验证的实际数据。

因此，未来企业向供应商索取 CBAM 数据时，不能只要求对方提供一个“tCO₂/t”的数字。更完整的供应商数据包至少应当包括：生产设施信息、产品信息、生产年度、实际排放数据、计算方法、相关核查报告以及核查机构资质信息。这将成为未来中国企业建立 CBAM 供应链数据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发布 10 份 CBAM 新指南，细化监测、计算、报告和核查要求

2026 年 8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税务与关税同盟总司（DG TAXUD）发布十份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最终阶段指南文件，为非欧盟设施运营商、授权申报人及核查机构提供系统性的合规技术说明。CBAM 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入最终执行期（即证书清缴阶段），过渡期（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数据申报阶段已告结束。

本套指南由四份通用文件与六份行业特定文件构成。1 号指南（CBAM 概念简介）概述了从过渡期到最终期的方法论变化、合规周期、角色职责及豁免条款。2 号指南为非欧盟运营商提供排放监测核心概念指南。3 号指南

（隐含排放计算方法）详细阐明了安装层面的排放监测、生产流程归因及前体排放叠加规则。4 号指南（免费配额调整计算）则规定，自 2026 年起，CBAM 证书清缴义务须扣除 EU ETS 免费配额调整值——该调整基于 CBAM 基准值与逐年递减的“CBAM 因子”（2026 年 97.5%，2034 年降至 0%），并须结合跨部门修正系数（CSCF）综合计算。5a 至 5f 号指南分别针对水泥、氢气、化肥、钢铁、铝及电力行业，提供各行业生产流程、系统边界及算例说明。

此次发布的指南基于（EU）2025/2547 号实施法规（《方法论法规》）及（EU）2025/2621 号《默认

值法规》等配套立法。指南明确，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核算范围依货物类型区分——水泥、化肥及烧结矿等货物须纳入间接排放，而钢铁、铝、氢及电力（作为货物进口时）仅核算直接排放。功能单位的定义也作出调整：水泥按吨熟料含量计，化肥按千克氮含量计。对于复杂货物（即使用了前体的产品），须将前体（同样是 CBAM 货物）的隐含排放叠加计入最终产品，前体实际数据须来自经认可核查机构出具、覆盖相应报告期的核查报告，否则须使用含惩罚性加成的默认值（2026 年 10%，2027 年 20%，2028 年起 30%，化肥行业 1%）。针对 2026 年全年进口，证书清缴推迟至

2027 年 2 月 1 日启动，首次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

指南同时涉及“加工贸易”（inward processing）的特殊处理规则：若货物从加工贸易程序转入自由流通环节，即产生 CBAM 义务，报告期以转入自由流通的日期为准。进口量不超过 50 吨净重的年度小额进口可豁免 CBAM 义务。原产于适用 EU ETS 的国家（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及与 EU ETS 完全挂钩的国家（瑞士）的货物，不受 CBAM 约束。上述技术规则的发布，为非欧盟运营商和欧盟进口商提供了 CBAM 最终执行阶段的操作依据。

（信息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EFRAG 发布 2026 版 ESRS 数据点清单草案

2026 年 8 月 28 日，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秘书处发布反映欧盟委员会 2026 年 7 月通过的修订版《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的 2026 版数据点清单草案，列明修订后 ESRS 项下的全部披露数据点，供企业和报告编制者提前了解和准备。

该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最终版本预计于 2026 年底发布。修订版 ESRS 作为欧盟“综合一揽子简化方案”的组成部分，在维持高质量披露的同时着力降低企业行政负担。

（信息来源：[EFRAG](#)）

境外实践案例

亚马逊在瑞典各地扩建数据中心，增加了近 200 兆瓦的风力发电

亚马逊已经签署了从四个瑞典风力发电场获得近 200 兆瓦电力的长期协议。随着亚马逊数据中心的增长，这些交易预计将使亚马逊在瑞典的电力供应接近 1 千兆瓦。日益增长的人工智能和云计算需求正使可靠的低碳电力成为科技公司的战略优先事项。

亚马逊正在加强其可再生能源能源在瑞典，与四个风力发电场签订了长期协议，将提供近 200 兆瓦的电力。随着该公司扩大其瑞典数据中心，这些协议增加了该公司不断增长的亚马逊风力发电产品组合。一旦所有四个项目都投入运营，亚马逊预计该国将有近 1GW 的电力供应。

根据亚马逊的说法，合并后的风力发电能力可以产生足够的电力，满足 35 万多个家庭的年用电量。

对于大型科技公司来说，获得电力正变得越来越像获得芯片和计算设

备一样重要。有限的电网容量、连接延迟和许可要求会影响新数据中心的开发地点。长期公司电力购买协议可以帮助公司确保未来电力供应的更大确定性，同时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商提供他们这一代的坚定买家。

在全球范围内，亚马逊已经投资了 700 多个可再生和无碳能源项目，产能超过 40 GW。其欧洲投资组合包括 260 多个项目和超过 10 千兆瓦的额外无碳发电能力。

瑞典的协议突显出可再生能源采购正变得与数字基础设施增长密切相关。由于人工智能工作负载需要更多的计算能力，技术公司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以确保充足的电力，同时管理电价、电网约束和排放目标。可再生能源合同可以帮助解决这些挑战，同时支持新一代项目。

（信息来源：[KNOWESG](#)）

阿联酋 NBD 航空推出过渡融资框架，支持低碳项目及其融资目标

阿联酋 NBD 航空公司推出了首个转型融资框架，以帮助碳密集型企业为可靠的脱碳和低碳转型计划获得资金。该框架支持制造业、矿业、能源、交通和农业等部门，同时有助于世行实现到 2030 年动员 300 亿美元可持续和转型融资的目标。该倡议为确定和评估转型活动提供了更明确的标准，帮助可能尚不符合绿色金融资格的企业。

该框架旨在支持其业务目前可能不符合绿色融资标准，但正在采取可信和可衡量的措施的公司脱碳。这对于减排可能很复杂、很昂贵或依赖于新兴技术的行业尤其重要。

根据新方法，过渡融资是指帮助碳密集型活动和公司减少排放，同时遵循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可信、有

时限的途径的资金。为了符合资格，通常期望活动能够证明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意义的减排。它们还应避免造成对高碳基础设施的长期依赖，并以明确的过渡计划为支撑，在借款人层面设定可衡量的目标。

阿联酋 NBD 航空表示，该框架为识别、评估和标记合格的过渡融资活动提供了一种内部方法。它还包括对收益使用、项目评估和选择、资金管理和报告的指导。

随着碳密集型行业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规划其转型，该框架将转型融资定位为支持尚未实现绿色但正在朝着更可持续的未来取得显著进展的企业的重要工具。

（信息来源：[KNOWESG](#)）

ESG 业务研究

砸钱做 ESG 只为门面？多地企业收到罚单，绿色转型背后不容忽视的法律风险

作者：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丽艳 律师



王丽艳 律师

上海市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不少企业家存在一种根深蒂固的误区：ESG、碳中和、绿色合规，只是上市公司的宣传工具，一本精美报告、一张认证证书，用来招投标、拿绿色贷款、打造企业形象就足够。至于数据是否真实、制度是否落地、上下游风险有没有排查，很多老板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近两年全国各地监管处罚、司法判例已经敲响警钟：“漂绿”不再仅仅是商业诚信问题，而是明确触碰法律红线。投入几十万制作 ESG 包装，最后等来行政处罚、融资终止、海外订单取消，甚至企业高管承担个人责任。今天结合企业关注的真实案件，撕开 ESG 形式主义的面纱，拆解绿色转型路上企业家极易踩中的法律陷阱。

一、真实判例曝光：花重金“包装 ESG”，换来沉重罚单

很多企业以为修改几组碳排放数据、对外宣传“零碳工厂”、找人代写可持续发展报告只是行业潜规则，风险离自己很远。一系列落地处罚案例，打破所有人的侥幸心理。

案例 1：碳数据人为造假，企业被责令整改，第三方机构全线追责

生态环境部曾通报典型案例：中碳能投科技公司利用可编辑模板篡改多家控排企业碳检测报告，修改送检日期、碳含量数值，甚至指导企业临时制作虚假煤

样完成碳盘查。不少制造企业为压低碳排放数据、争取碳配额收益，主动配合数据美化。

多地热电、生物制造企业相继被查处：内蒙古某生物企业使用 11 份虚假碳检测报告填报温室气体排放台账；陕西多家煤电企业使用替代煤样送检，碳排放报告严重失真。

法律后果：企业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虚假记录永久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绿色项目申报、政府补贴、招投标资格受限。协助造假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一并被立案调查，相关从业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很多企业负责人事后懊悔：原本只想拿到一份好看的碳报告用于融资，完全没有意识到，碳台账、检测报告属于法定留存资料，篡改、伪造数据具备明确违法属性。

案例 2：随意打出“碳中和”宣传，跨境企业遭遇海外巨额处罚

欧盟持续收紧绿色宣传监管，大量中国外贸企业踩坑。德国法院曾下达禁令，禁止知名企业宣传“碳中和产品”；多家快时尚品牌因为缺乏证据支撑的环保标语，被处以数千万欧元罚款。

国内同样监管趋严：不少企业在官网、产品包装标注“零排放”“100%可回收”“低碳产品”，却无法提供第三方完整核查资料，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构成虚假宣传，面临罚款、广告下架，还遭到消费者集体维权索赔。

关键点：不存在证据支撑的环保宣传，就是典型“漂绿”。不要仅凭口头目标随意对外宣称碳中和、低碳转型，宣传用语必须配套完整、可溯源的数据凭证。

案例 3：忽视供应链 ESG 风险，龙头品牌承担穿透式连带责任

很多企业只管好自己厂区，认为上游供应商环保、用工问题和自身无关。但全球监管规则已经彻底改变。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明确连带追责机制：品牌方需要对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环境、劳动者权益开展常态化审查。上游工厂废水违规排放、超时加班、固废乱堆放，采购品牌方未尽审查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最高可处以全球营业额 5% 的罚款，严重时直接禁止进入欧盟市场。

国内司法趋势同步跟进：上海多家出口装备制造企业，因为零部件加工厂环保违规被溯源调查，海外大客户暂停全部合作，多年打造的绿色企业口碑一夜崩塌。

看完三个案例，我们必须认清一个核心变化：ESG 正在从自愿性社会责任，加速转向强制性合规义务。监管模式从事后事故查处，转向常态化资料核查、穿透式溯源。只做表面包装、不落地风控的企业，迟早会暴露风险。

二、深度拆解三大高频 ESG 法律风险，企业最容易忽视

结合我们团队服务的实体企业、科创公司、出口企业的实务经验，绝大多数合规危机集中在环境 E、社会责任 S、公司治理 G 三大板块。

（一）环境（E）：不止排污罚款，碳合规、绿色宣传成为全新雷区

大众提到环境合规，第一反应是污水、废气、危废处置。这是基础底线，而当下新增两大高危风险：

1. 碳排放数据真实性风险

碳盘查、碳台账、绿电使用记录必须保留原始凭证。美化碳排放数值、选择性剔除不利数据，一旦被交叉核查发现，直接认定违法。未来碳交易市场持续扩容，虚假碳数据还会衍生合同欺诈、民事赔偿纠纷。

2. 绿色营销“漂绿”风险

所有环保类广告语需要证据链支撑。杜绝模糊化、夸大式宣传：低碳、零碳、可持续、环保材质等表述，不能随意使用。

3. 上下游供应链环境传导风险

不能简单以“不参与上游生产”作为免责理由。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企业负有合理审查义务，需要把环保约束条款写入采购合同，定期开展合规抽查。

（二）社会责任（S）：用工、供应链人权纠纷，外贸企业重灾区

ESG 中的“S”，对应员工权益保障、供应链劳动者保护，也是海外客户审核重点。

超时加班、未足额缴纳社保、劳务派遣管理混乱、分包企业用工不规范，一旦被曝光，不仅引发劳动仲裁，还会直接导致海外订单终止、ESG 评级断崖式下滑。

很多出口企业习惯临时突击整改考勤资料应付客户审核，这种方式极易留下漏洞。一旦被查实材料造假，合作客户会直接终止长期合作。同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重大舆情，都会直接冲击企业社会责任评价。

（三）公司治理（G）：信息披露、内控漏洞，高管面临个人追责

治理板块的风险，很多民营企业没有足够重视。

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ESG 可持续报告纳入监管信息披露范围，虚假记载、重大遗漏，适用《证券法》处罚规则。企业罚款最高一千万元，签字高管、负责人个人最高可处以五百万元罚款，投资者还可以发起民事索赔。

非上市民营企业：在融资、并购、招商引资尽调过程中，投资方会全面核查内控、反商业贿赂、关联交易等治理事项，ESG 治理存在重大瑕疵，往往直接终止投资。

重点提醒：新《公司法》进一步强化董监高勤勉义务。高管明知 ESG 资料存在明显漏洞仍然签字确认，一旦爆发风险，很难免除个人责任。

三、最大误区：混淆“ESG 品牌宣传”和“ESG 合规建设”

现在市场上充斥大量服务商，主打快速出具 ESG 报告、美化指标、代办各类绿色认证。不少企业花钱拿到装帧精美的报告书，就自认为完成合规建设。这是当下最致命的认知陷阱。

一套真正具备风控价值的 ESG 合规体系分为两层：

第一层：书面成果，也就是可持续发展报告、制度文件、各类认证证书；

第二层：落地执行机制，包含常态化风险排查、原始数据台账留存、供应商审核流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只完成第一层，属于典型“纸上合规”。监管上门核查、第三方尽职调查、出现舆情纠纷时，拿不出原始凭证支撑报告数据，所有包装都会瞬间失效。

从业多年接触大量企业家，愿意投入预算打造品牌宣传，却不愿意安排资金开展常态化法律风险体检。普遍抱有侥幸心理：风险不一定落到自己身上。

但法律服务赛道早已迎来重构。过去企业习惯“出事之后打官司”；新形势下，成熟企业的共识是风险前置，用合规规避诉讼。

在全球贸易格局波动、国内监管持续收紧的大环境中，单纯依靠事后诉讼维权越来越被动。能够提前搭建风险防火墙的企业，才能长期稳定发展。

四、律师实务指南：不同类型企业，ESG 合规落地路径

不用盲目跟风投入高额成本，结合企业业务属性分层布局，守住核心法律底线。

1. 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

严格按照交易所规则完成可持续信息披露。聘请具备复合背景的专业团队开展年度 ESG 尽职调查，完整留存所有原始核算凭证。报告所有披露指标必须可溯源，杜绝无依据美化表述。重点防范虚假信息披露带来的行政处罚、股民索赔风险。

2. 外贸出口型企业（欧盟、欧美市场）

优先对标欧盟 CSRD、碳边境调节机制法规要求。建立供应商准入合规清单，将环保、用工约束、违约赔偿条款正式写入采购合同。定期对上下游开展抽查并且留存记录，实现风险隔离，阻断上游违规行为传导至自身。

3. 国内制造、科创民营企业

不必一味追求高端 ESG 认证，优先守住基础合规底线：

- ①规范排污、危废、能源台账管理，完整留存各类检测单据；
- ②完善劳动用工制度，规避群体性劳资纠纷；
- ③规范广告宣传，谨慎使用各类环保、低碳宣传词汇；
- ④梳理核心合作供应商，建立基础合规筛查机制。

通用落地操作建议：

将 ESG 合规条款嵌入全系列商事合同。采购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中增设合规承诺、解约追责条款。一旦合作方出现环保、用工重大违规，企业拥有单方解约权，并可以主张损失赔偿，最大限度隔离外部风险。

五、写在最后：绿色转型不是风口，合规是长久生存底线

时代在变，营商环境、监管尺度、法律服务赛道同样在重构。

经历疫情冲击、贸易周期波动，我们亲眼见证不少经营多年的优质企业，因为忽视新型合规风险陷入危机。很多企业家将 ESG 看作短期营销风口，可一系列法律法规、跨境监管政策明确释放信号：绿色合规、可持续发展不是一阵风，而是长期持续的监管方向。

合规不一定立刻给企业带来订单和收益，但可以规避足以重创企业的重大风险。与其收到行政处罚通知、丢失大额海外订单、卷入连环纠纷之后仓促补救，不如提前布局，系统排查隐性风险。

绿色转型大势不可逆转，但企业切忌本末倒置。不要把资金全部投入表面宣传，忽略底层法律风险防控。撕掉“漂绿”的外衣，建立真实、可落地的合规管理体系，才是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底气。

ESG 专委会简讯

对外交流

以法护绿，共建美丽中国—2026 年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暨“全国生态日”活动成功举行

8 月 13 日，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上海律协奉贤律师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奉贤区西渡经济园区联合举办 2026 年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暨“全国生态日”活动。活动以“法治护航绿水青山，携手共建美丽中国”为主题，来自政府部门、律师行业、企业、环保产业及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等领域的代表参加。



上半场专题报告由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主持。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赵绘宇以《生态环境法典下的企业责任与治理》为题，对法典的制度体系和重点内容

进行解读，并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分析法典实施带来的新要求。她指出，《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全篇共 5 编，59 章，1242 条，计 16.6 万余字。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处长何贇围绕上海市生态环境地方立法修改进展及主要内容，介绍法典施行背景下上海生态环境地方立法衔接和调整情况。

下半场专题报告由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吴荣良律师主持。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花正东结合基层执法实践，立足辖区企业监管、生态隐患排查、日常普法帮扶等真实工作场景，围绕严格规范生态环境执法、精准落地助企服务两大核心展开专题分享，深度解读基层生态执法“监管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工作思路与实操方法。上海绿然环

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春梅围绕副产品与危险废物全链条合规红线及整改方案进行实务交流；结合行业常见合规痛点、贮存转运处置关键风险点，分享隐患排查技巧与问题闭环整改的实操落地路径。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黄启荣律师则从企业全生命周期视角，分享法典时代企业环境合规管理的重点和

应对路径。

本次活动从执法、企业合规和专业服务等不同视角，对《生态环境法典》进行了多维度解读。上海律协将以法典实施为契机，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和专业交流，引导更多律师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法治实践，为美丽上海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专业力量。

律师“竞技能”商业秘密律师实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为助力本市律师提升商业秘密法律实务专业能力，徐汇律师工作委员会联合上海律协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ESG 专业委员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于 8 月 14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西岸国际法律服务生态湾举办律师“竞技能”（2026 年第 8 期）商业秘密律师实务研讨会。

研讨内容聚焦商业秘密领域热点与实务难点，共设五大主题。上海律协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沪通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晶围绕“商业秘密保密措施的认定”展开分享；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牛超主讲“商业秘密罪的有效辩护”；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温

佳慧律师探讨“商业秘密保护与员工择业自由——前员工通用知识技能的边界认定实务”；上海律协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君曙律师事务所成立辉律师聚焦“技术秘密民事纠纷案件的取证质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克律师以苏州某汽车系统公司与印度某机电制造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为例，分享涉外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实务。

自由交流环节，参会律师与各位主讲嘉宾积极互动，围绕实务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展开讨论。本次研讨会主题设置精准、内容务实，既有理论高度又贴近执业实际，对提升商业秘密案件办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委员动态

万美律师、黄雪骐律师参加“2026 全国环境资源与能源律师业务交流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与浙江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湖州市律师协会承办的“2026 环境资源与能源律师业务交流会”在浙江湖州举办。会议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及第四个“全国生态日”，围绕学习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设置专家主旨报告以及环境、资源、能源、双碳四大业务交流板块。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干事黄雪骐律师参加本次交流活动。



2026 年 3 月 12 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作为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该法典以 5 编、1242 条整合优化 30 多部生态环境法律，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入体系化、法典化的新阶段，也为律师行业服务绿色发展开辟了广阔空间。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将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契机，持续加强专业研究和业务交流，

积极探索法典时代环境资源与能源法律服务的新领域、新路径，不断提升上海律师服务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专业能力。

金震华律师在 2026 上海科技企业家论坛致辞并发表 主题演讲

2026 年 8 月 29 日下午，以“硬科技·新商业·大未来”为主题的 2026 上海科技企业家论坛在上海汉盛律师大厦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武大科企、武汉大学科技与产业学院、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前沿科技研究院、武汉大学长三角校友会和上股交专精特新企业 CEO 俱乐部联合主办，由上海民建经济工委、长三角数字技术应用服务产业链联盟，以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联合承办，旨在搭建硬科技创新与商业赋能的交流合作平台。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震华律师致辞，他指出科技创新离不开规范的法治保障与合规治理。随着硬科技企业合规与资本化进程的加速，专业的法律与风险防控体系将为科技企业的稳健出海及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在法律与合规底线层面，金震华律师以“硬科技投资的法治基石与长期主义”为主题，从硬科技投资的四大“法律暗礁”、尽调之要：从“形式审查”到“系

统穿透”、治理之基：长期主义的制度工程、创始人箴言：控制权与责任边界、并购之规：国资、外资与合规新变量这四个方面作了重点阐述。金震华律师认为，硬科技投资的法治命题，关乎的不仅是风险防范，更是竞争力本身。

杨瑾煜舟律师担任 ALB 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演讲

嘉宾

2026 年 8 月 27 日，ALB 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在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成功举办。本次峰会汇聚数百位资深法务专家、企业高管及行业精英，围绕境内监管新规解读、跨境架构实务考量、全球化风险防控等核心议题，展开多维度、深层次的研讨，力求为企业法务同仁带来兼具前瞻洞察与实践价值的思想盛宴。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瑾煜舟律师受邀参会，围绕企业合规、数据跨境等议题参与研讨。



在圆桌研讨环节，杨瑾煜舟律师与其他三位律师围绕“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合规协同与风险应对”展开对话。四位律师从反舞弊调查、监管衔接、第三方合规等多元维度，全面回应了新法实施后企业在合规治理领域面临的关键挑战。